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5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并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3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7日、2015年6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同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涉及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全面展开,目前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鉴于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日收到董事钱建民先生递交的辞呈,钱建民先生因工作原因向本公司请求辞去董事的职务。

钱建民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钱建民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钱建民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钱建民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和本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本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对钱建民先生任职期间对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日收到董事孙连键先生递交的辞呈,孙连键先生因工作原因向本公司请求辞去董事的职务。

孙连键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孙连键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孙连键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孙连键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和本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本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对孙连键先生任职期间对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4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609,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PF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00,000元;持有股权激励、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异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持股明细数据,按实际应纳税额补缴或抵扣);对于OPFI、RQFII外的其他境外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备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分派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为234,609,696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入账至股东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711	李耀斌
2	011*****712	周建欣
3	011*****703	秦加法
4	011*****704	胡刚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长安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二层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姜迪文

咨询电话:010-69838966

传真电话:010-69839100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390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5-02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5年5月中旬,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PPN136号),该协会决定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可分期发行。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30日、2014年9月16日、2015年5月20日披露的编号为2014-034的《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

告》,编号为2014-038的《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编号为2015-024的《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2015年6月29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本期发行金额5亿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票面利率5.90%,期限3年,起息日为2015年6月30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15-03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13日获得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登于2015年5月14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分配方案

(一) 分配年度:2014年度

(二) 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31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1,05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60,299,499.80元结转以后年度。

(四) 每股应派红利金额:0.10元

(五) 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股息红利按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自行向中国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10元/股。

三、派发现金红利的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8日

2、除息日:2015年7月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9日

四、发放对象

截止2015年7月8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派发现金红利的办法

1、对于中国居民企业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431-89912969

传真:0431-89912969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5-019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08元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76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72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人民币0.072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7日

● 除息日:2015年7月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8日

● 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5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15-015号)。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总股本1,850,385,4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8,030,838.9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7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本期股票)日前一日的持股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6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5%。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的转让时,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4)对于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到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

三、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7日

2、除息日:2015年7月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8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至2015年7月7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唐山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持有流通股股份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315-8519078,8511642

传真:0315-8511088,8511006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三友办公大楼二层证券部

邮编:063305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99号)批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股份”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赵剑先生、杜宜先先生、李结义先生及徐峰波先生等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1,2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22.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0,20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358,000.00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1,85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6月18日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49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上述资金管理,维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70701000365926,截至2015年6月18日,专户余额为242,208,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

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两位保荐代表人彭怡、刘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五、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六、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及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未及时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七、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编号:临2015-019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共计6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向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用于其项目建设。借款年利率11%,借款期限一年。本公司根据资金的供应量和对方使用资金的进度,一次或分次借付1000万元,对方根据其资金状况和本公司的要求,可以在1000万元额度内分次循环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020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向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尼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双方于2015年7月1日签署了借款合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财务资助对象: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二) 财务资助金额:1000万元

(三) 借款期限: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四) 年利率:11%

(五) 利息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

(六) 资金借付方式:公司根据资金的供应量和普尼公司使用资金的进度,一次或分次借出1000万元;普尼公司根据其资金状况和本公司的要求,可以在1000万元额度内分次循环使用。

(七) 资金用途:普尼公司60兆瓦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建设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